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"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该议案已经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、5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1)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3-037)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原指派凌 燕女士、梅军锋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, 陈科举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鉴于立 信内部工作调整,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,现新增指派施杰先生作 为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改派邓红玉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,继续完成公 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施杰先生,2024年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自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工作,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,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具备专业胜 任能力。

邓红玉先生,2009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自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

司审计工作,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,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具备专业 胜任能力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施杰先生、邓红玉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,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己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 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